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 2011-201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1. 浙江省杭州市旭耀汽车玻璃案及引发的公安部“猎鲨二号”行动（公安部十大之“最”案例）

获奖单位：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

推荐单位：丰田汽车公司、奥迪汽车、宝马汽车、戴姆勒公司、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公司、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介绍

2010 年 11 月，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销售及仓储假冒汽车玻璃的杭州旭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进行了查处行动，共查获假冒汽车玻璃近 4000 片，并拘留了犯罪嫌疑人。之后犯罪嫌疑人申请了取保候审，但其在被取保候审期间继续从事假冒汽车玻璃的销售。对此，该局于 2011 年 3 月再次对该犯罪嫌疑人开展了取缔行动。前后两次查处行动，共缴获近 6000 片假冒玻璃，涉案金额 110 余万元，涉及国内外知名品牌 20 多家。

在侦破该案的同时，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犯罪嫌疑人的货物来源进行了追踪侦查，发现了河北保定最大的假冒汽车玻璃批发商，其售假网络遍布全国多省市。2011 年 3 月，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协助河北保定公安局实施查处，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查扣假冒“丰田”、“奥迪”、“宝马”、“奔驰”、“福特”、“通用”、“日产”、“大众”等 38 家中外厂商百余种品牌共计 16 万余件汽车挡风玻璃，假冒商标标识 50 余万件，涉案金额上亿元。

推荐理由

假冒汽车玻璃给驾乘者的安全带来极大的风险，该案的涉案货物数量和货值巨大，

涉及汽车品牌众多，在以往假冒汽车产品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尚属首例。更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中对取保候审期间的犯罪嫌疑人持续监控，并对其在被取保候审期间的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彻底取缔了售假行为，极大震撼了潜在制假售假者。

通过对被告售假网络的不懈追溯，不仅跨省侦查出了被公安部列为 2011 年“亮剑行动”的十大典型案例和全国经典集群战役的河北保定售假案件，而且触发了公安部“猎鲨二号”全国汽车玻璃专项战役，直接导致各地公安联合摧毁了遍布浙江、河北、陕西、山西、北京、上海等多省市的假冒汽车玻璃的销售网络，并侦查出多个涉嫌制假的工厂。为 2011 年公安部“亮剑行动”的丰硕战果添上了浓重的一笔。

处理结果

被告人庞邦营、李鉴、蒲国杰被判处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处以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所有被收缴的侵权货物被没收销毁。

2. 浙江杭州“11.24 丁佳逸特大非法经营案”

获奖单位：浙江省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推荐单位：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案件介绍

2008 年下半年，国内一些医疗和药品的网站上突然出现一批治疗各种晚期癌症的“高档药”且提供的价格比市场价格低得多。随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接到投诉说有人利用互联网大肆销售侵犯其合法专利的抗肿瘤产品，这些产品以所谓的秘鲁进口药品的名义在国内各地销售，这个线索被立即报告杭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杭州市公安局。经过一年多的调查，杭州市公安局和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专案组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抓获主犯丁佳逸和其它嫌疑人杜博、高一丁、胡秀波等，这个制售假药的特大犯罪团伙被破获，案值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推荐理由

(1) 这个案件是杭州市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破获最大的一起生产和销售假药的案件。警方摧毁了其从生产、批发和销售等整个的供应链和销售网络，堪称打击侵犯药品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经典案例，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

(2) 这个犯罪团伙具有“高智商、高学历、高技术”的特点。主犯丁佳逸有着医学和哲学的双博士学位，拥有中国和美国国籍。曾就职于世界著名的制药研发机构，他是这个犯罪团伙的核心人物；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公安部宣布这个案件是 2010 年全国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处理结果

2011 年 3 月 1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丁佳逸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 400 万元；杜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25 万元；高一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胡秀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

3. 成都苟杰团伙假冒惠普打印耗材案

获奖单位：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推荐单位：惠普公司

案件介绍

2010年初，惠普公司掌握了以苟杰为头目犯罪团伙提供回收、翻新，标贴、送货“一条龙”制售假业务，为当时西南地区假冒惠普打印耗材“龙头老大”。犯罪团伙的头目苟杰具有多年反打击经验，团伙成员分工明确，涉案地点隐秘分散，调查难度极大。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深入调查锁定了该团伙9名主要成员和6个涉案地点。2010年4月26日，警方实施突击行动，一举捣毁该团伙的全部6个窝点，包括苟杰在内的9名嫌疑人悉数落网。行动查获大量假冒惠普打印耗材成品近5000件，半成品近2万个，用于制假的配件和包装材料超过180万件，并查封了相关的制假机器设备。警方随后对查明的四个主要下家亦实施了打击，彻底摧毁了该团伙的销售网络。

推荐理由

(1) 该团伙分工明确，反调查能力强，涉案地点分散在成都郊区甚至军区院内，调查监控难度非常大；

(2) 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对此案高度重视，迅速锁定该团伙主要成员及其全部涉假场所，特别是对设在四川军区警备司令部内的假冒成品仓库，警方亦取得了进入军区执法的许可；

(3) 对该团伙和下家的系列打击加大了此次行动对成都假货市场的巨大震慑力。本案之后，当地市场上再没有出现可以与苟杰团伙相比肩的制售假分子；

(4) 法院对9名犯罪嫌疑人均作出有罪判决，并不适用缓刑，此判决极大的震慑了行业造假者，表明不仅主犯方可判刑，任何参与制售假活动的人员均面临失去人身自由的法律风险。

处理结果

2011年1月26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主犯苟杰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其余8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判处十个月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所有假冒物品于同年6月被集中销毁。

4. 公安部打击山东临清等地集中制造、销售、出口假冒 SKF 等品牌轴承“清风行动”

获奖单位：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第二直属总队、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

推荐单位：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案件介绍

轴承系工业机械制造的关键部件，假冒轴承很可能引起国内、外工业用户的重大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生命安全。包括 SKF 在内的各个国际知名品牌轴承，长期面临严重的假冒问题，山东临清等地假冒情况尤其严重。这引起公安部、商务部等部委领导重视，由公安部发起专门打击假冒轴承犯罪活动的“清风行动”，由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第二直属总队负责组织实施，在重点地区成立专项小组，并派专人督导，涉及山东聊城/临清、天津、上海、江苏南京等地，全程打击制售假冒轴承链条，共对 60 余个涉嫌假冒目标进行了调查，对 20 余个目标进行了查处，其中 10 余个目标已被刑事立案（其中 3 起已获终审判决）。山东聊城市公安局、临清市公安局在系列案件中有力支持了“清风行动”，战果显著。

推荐理由

（1）“清风行动”摧毁了制售假冒轴承产业链条中诸多关键环节，是公安部门对制售假冒产业链进行“全程打击”的典范，并且公安部门的侦查发现也支持了权利人在其他国家、地区开展调查、查处，探索了边境保护新思路。

（2）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第二直属总队高度重视“清风行动”，地方政府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以刑事打击为主线，有效震慑了行业、区域制售假现象。

（3）公安部门发现部分假冒分子通过低价招标方式将假冒轴承流入部分大型企业、重点工程，为工业制造带来了潜在危害，警示了工业企业应严格审查招标者资质，而非简单通过“底价者得”的模式采购轴承。

(4) “清风行动”对假冒轴承的有效打击，进一步增强了外商企业在中国扩大投资的信心。

处理结果

“清风行动”中，共 10 余个制售假冒轴承目标被刑事立案、侦查，其中 3 起已获得终审判决，即（2011）滨刑初字第 33 号判决书、（2012）临刑初字第 24 号判决书和（2011）临刑初字第 123 号判决书。

5. 警企联手打击跨境贩假活动，广西公安厅一举侦破制售出口越南假冒名牌日化产品跨国集团

获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公安局

推荐单位：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拜尔斯道夫集团、宝洁（中国）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案件介绍

在广西公安厅经侦总队统一指挥部署下，防城港市公安局、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凭祥市公安局，积极执行打击跨境陆运贩货联合方案，通过对广州-东兴线、广州-凭祥线严密侦查，对进入辖区的假货沿路设防，连续截获 5 批次从广州运往中越边境待出口至越南的大量假冒 Clear, Dove, Sunsilk, Rejoice 洗发水产品逾六百万包，货值人民币五百多万元。通过各地调查取证，广西公安厅查明假货来源，果断采取打击行动，联合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捣毁位于广州白云区的两处制造假冒知名品牌洗发水、化妆品的工厂，缴获大量假冒 Nivea, Dettol, Colgate, Pepsodent, L' Oreal 以及造假机器设备一批。最终，以江氏兄弟为首的假冒知名品牌化妆品跨境贩假团伙及郭某、黄某为首的生产工厂被一举端掉。

推荐理由

(1) 此案贩假分子经营手法隐蔽，涉及区域广，分工明确，假货通过陆运不同线路出口，机动性强且作案周期短，打击难度极大，取证难度高；

(2) 广西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以及各地执法部门积极分析实际情况，快速做出全盘部署，最终摧毁经营数年的跨境售假冒出口产品团伙以及供应假货的生产工厂，并将主犯绳之于法，有效遏制跨境贩假活动；

(3) 此案查获大量劣质假冒洗发水产品，避免出口流入国外市场，且从源头上摧毁了两处供应假货的生产工厂，解决跨国企业多年维权难题，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得到了越南政府、当地企业的认可；

(4) 这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企业与执法部门紧密配合，彻底捣毁假货跨境流通以及生产源头的成功刑事案例。

处理结果

负责跨境贩假的主犯江氏兄弟被刑事拘留，并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罚金共 30 万元；负责生产、供应假冒日化产品的主犯郭某、黄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和罚金 30 万元，以及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 6 个月和罚金 2 万元。

6. NIYEA 商标侵权案

获奖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推荐单位：德国拜尔斯道夫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介绍

2009 年 3 月，在拜尔斯道夫公司在中国推出 NIVEA 洗护发产品前，在市场上出现了由“德国妮维雅（香港）有限公司授权”出品的 NIYEA UYAN(妮雅语嫣)洗护发产品，侵犯了 NIVEA（妮维雅）商标专用权。调查发现：为了逃避打击，侵权人上海

语嫣公司预先在香港注册了“德国妮维雅（香港）有限公司”继而秘密开发多种品种和类别的 NIYEA 品牌洗护发产品，意图投放大陆的二、三线城市。同年 3 月至 4 月间，侵权人委托集晟春颜生物科技（上海）公司等单位共生产该侵权产品 55 种，合计 161,400 瓶，由侵权人在上海、沈阳、成都、西安等地的销售网络向全国推销。

同年 3 月至 5 月间，权利人对侵权人、侵权产品及其供应链、在各地经销网络展开了全面深入的调查，在收集了大量的侵权证据的基础上，请求上海、成都、西安、沈阳等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相关侵权单位实施了一系列查处，没收并销毁了 6 万余件侵权品，及时制止了侵权的蔓延并使侵权人受到了行政法律制裁。

2009 年初，权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起诉德国妮维雅（香港）有限公司并迫使其于当年 7 月更名。同年 12 月，权利人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语嫣公司和集晟春颜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推荐理由

（1）针对精心整体策划、专业化运作、危害遍及全国的系列侵权行为，权利人对侵权产品的产、供、销网络实施全面深入的调查，取得了大量确凿的侵权证据，为后续有针对性地采取法律行动奠定了基础；

（2）各地工商管理机关协同作战，成功实施行政查处，依法追究侵权人的行政法律责任，及时制止侵权活动蔓延；

（3）在调查和行政查处的基础上，权利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各地法院公正裁决，有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彻底制止了侵权活动。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判决被告以法定最高限额作出赔偿，并认定产品的被委托加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在行政查处阶段，媒体即对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报道；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更对庭审进行了现场直播，各类专业、大众媒体对案件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广

为转载，极大地提升了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处理结果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侵权人做出没收和销毁侵权产品并处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2011年1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语嫣公司和集晟春颜公司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被告集晟春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1年1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7. 诺基亚公司诉无锡金悦定牌加工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获奖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推荐单位：诺基亚公司

案件介绍

2010年6月12日上海海关查验发现由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告”）生产并向海关申报出口的2250套液晶电视壳及组件，其上使用了“NOKIA EGYPT”商标，价值4.6万余美元。经检验，诺基亚认为这批货物涉嫌商标侵权，即申请海关扣留货物。被告辩称，该批货物系定牌加工产品，其客户在埃及已注册该商标，故不构成商标侵权。2010年9月28日，上海海关向诺基亚发出《侵权嫌疑货物知识产权状况认定通知书》，不能认定上述货物是否系侵权产品。诺基亚遂于2010年11月1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

推荐理由

（1）对出口定牌加工的商标侵权问题给予大胆的司法澄清并明确出口定牌加工行为亦属商标侵权。鉴于中国“世界工厂”的地位，此案判决亦具全球意义；

（2）法院在受理案件的同时，依法并及时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既固定了涉案证据，也阻止了因侵权货物可能流向海外给权利人的进一步损害；

(3) 判赔数额较高，对今后此类案件的民事案件审判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4) 法院另行出具民事制裁决定书，对于警示侵权人和保护知识产权颇具深意；

(5) 本案判决达致良好的社会效果，并在国内外法律界社会上引起极大的关注。被告亦认可一审法院做出的侵权认定并在判决书指定的时间内向权利人主动支付了全部判赔数额及诉讼费用。

处理结果

2011年4月14日，该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及生效判决，认定被告的涉案行为侵犯了诺基亚公司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判令被告停止对诺基亚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2万元。法院并同时下达了民事制裁决定书，对涉案的2250套电视壳组件产品以及模具予以收缴和销毁。

8. 杭州海关及其下属嘉兴海关查获10个集装箱假冒LG冰柜及DVD机案件

获奖单位：浙江省杭州海关、浙江省杭州海关下属嘉兴海关

推荐单位：LG电子

案件介绍

2011年4月12日，浙江嘉兴市豪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销售无品牌冰柜的名义向杭州海关下属的嘉兴海关驻乍浦办事处申报出口至尼日利亚的10个货柜产品被海关当场抓获，扣押假冒注册商标LG的冰柜1,377台，货值148,815美元，折合人民币971,330.39元，假冒注册商标LG、SAMSUNG、SONY、SHARP等品牌的DVD机14324台(其中LD DVD机6970台)，价值136,0780元，经过LG及其他权利人的确认，该批产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杭州海关于2011年4月21日对本案的产品作出了扣留决定。

之后杭州海关及时将该案移交给嘉兴市公安局立案调查并由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上诉期届满各方当事人没有提出上诉。

推荐理由

(1) 本案社会影响恶劣。涉案货物整整十个集装箱，数量特别巨大，经查证属实案件涉及数额 233 万多人民币，涉及到 LG 等驰名商标，该货物准备出口到尼日利亚，一旦得逞将会严重影响 LG、三星、索尼、夏普等驰名商标良好的国际形象。本案也是杭州海关近年来查获案值最大的案件；

(2) 海关办案技巧高。本案货物的发货人极其狡猾，对品牌进行瞒报，冰柜上的商标被贴纸完全遮盖，外观上并无侵权线索。海关官员凭着多年的办案经验，从出口地及出口商品特征等要素，敏锐抓住风险点进行布控，查验中凭借丰富的经验，探寻蛛丝马迹并成功揭穿识破了出口方对商标巧妙的掩饰遮蔽，准确的判定并发现该批货物是假冒 LG 等商标的产品，并在冰柜中查获大量夹藏侵权 DVD；

(3) 深挖源头，案件打击面广。海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多次赴该进出口公司及其下属的生产工厂实地调查，查阅大量财务帐册、生产记录、合同、发票、装箱单等资料，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多次查问，查明贸易商、生产厂家、订购商等情况，并固定下关键证据。从查发地到生产厂家所在地再到订购商所在地，案件从浙江嘉兴追缉到广东深圳，是深挖源头的典范；

(4) 本案判决打击力度大。本案涉及的两家公司法人均被处以假冒商标罪，并被处以 72 万的罚款，本案的主要罪犯范晓亮等 6 名罪犯分别被处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同时各处以三年有期徒刑(缓刑 3 至 4 年)以及 48 万到 116 万的罚款，罚金共计 571 万元，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引起地方政府、当地企业的高度关注，对涉案企业造成较大震动，使造假者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处理结果

2011年11月11日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两家公司以及本案的主要罪犯范晓亮等6人无视国法，涉案假冒冰柜&DVD机数量和价值巨大，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作出如下判决。本案涉及的两家公司法人均被处以假冒商标罪并被处以72万的罚款，本案的主要罪犯范晓亮等6名罪犯分别被处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同时各处以三年有期徒刑(缓刑3至4年)以及48万到116万的罚款，罚金共计571万元。

9. 天津港保税区柏泰瑞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假冒SKF等品牌轴承案

获奖单位：天津海关、天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推荐单位：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案件介绍

斯凯孚公司海外经销商、客户多次收到天津柏泰瑞康发出的推销假冒SKF轴承邮件，其声称SKF等国际知名品牌轴承授权代理商以欺骗客户，大肆推销、接单、销售、出口假冒知名品牌轴承，且伪造SKF授权经销商证书，通过低价招标方式将假冒轴承流入部分国内工业企业，为安全生产带来严重隐患。天津海关分别于2010年9月、11月两次查扣天津柏泰瑞康出口的共计82,021套假冒SKF轴承，按照SKF牌价计算约折合人民币一千余万元。天津海关依法将该案移送天津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对该案进行指导、督办。天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撤查深挖此案，并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依法审判。

推荐理由

(1) 本案为当前频发并极大困扰权利人及执法机构的“通过邮件、网站向海外推销、接订单组织并出口假冒商品”跨境假冒商品交易犯罪行为提供了较好的解决路径，体现了海关总署、公安部实施“精确打击、全程打击”的思路；

(2) 本案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较广。公安部将本案列为国务院“双打”专项

行动五个典型跨境犯罪案件之一进行了报道，并于 2011 年 9 月马德里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反假冒大会上向国际刑警组织作了介绍。通过对该个案的查处，有力震慑了相关制售假者，做到了“查获一起案件，规范一个行业”；

(3) 案件涉及法律问题复杂，法律定性困难，且对被告人均处以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实刑，在海关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衔接方面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本案涉及对“单位犯罪”的认定、行政机关已经做出行政处罚案件的涉案金额是否累计计算、权利人出具的鉴定报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等。

处理结果

(1) 天津柏泰瑞康以单位名义组织、实施犯罪，系单位犯罪；

(2) 被告人柏宝玉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3) 被告人刘琳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八万元。

10. 云环薯条机侵犯 SEB 公司发明专利权诉讼案

获奖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推荐单位：SEB DEVELOPMENT（SEB 公司）

案件介绍

SEB 公司在第 105 及 106 届广交会上，对宁波云环许诺销售专利侵权的炸薯条机的行为，都组织了现场投诉。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后，两次责令宁波云环将侵权产品撤展，并出具了处理回执。106 届广交会后，SEB 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

推荐理由

(1) 该案为权利人在展会维权并在展会后开展法律行动，提供了很好的范例。广

交会出具的案件处理记录，作为侵权的初步证据，支持了法院的立案；

(2) 本案合理利用了证据规则：经原告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跨省到被告工厂做证据保全，但被告拒绝法院提取侵权样品进行侵权比对。在第一次开庭时，原告请求法院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75 条关于举证妨碍的推定制度，若被告不交出样品则推定侵权行为成立，迫使被告在二次开庭时交出了样品。以上规则的成功适用，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专利侵权案件中获取侵权证据难的问题；

(3) 该案为类似侵权诉讼树立了良好的标杆：在审理时，被告称并未开始规模化生产且没有生产模具。但法院结合被告在广交会上的许诺销售行为，被告的企业规模、生产能力，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 20 万元，并销毁侵权产品及生产模具。权利人随后在佛山中院、中山中院对其他广交会上发现的侵权人提起诉讼，地方法院基本上沿用了该判决的思路。

处理结果

2011 年 4 月广州中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模具，赔偿原告人民币 20 万元。2011 年 9 月，广东省高院维持了该判决结果。该判决已于 2012 年初成功执行完毕。